

吉林 立法推进古树名木保护

本报消息《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近日经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捐、认养等方式资助保护事业;对保护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条例原则上将古树按树龄分为三级保护,规定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城市古树实行提级保护;规定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普查、鉴定、认定、公布程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树龄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后备资源,予以保护管理。

根据条例,鼓励、支持在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建设古树名木公园、进行文学创作、发展特色生态旅游等,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科学、生态和景观价值。

湖北 推行长江流域船舶“零排放”

本报消息《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近日经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体制机制,规定政府及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以及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在船舶污染治理上,条例实行“零排放”制度,全面推行“船上储存、交岸处置”的船舶水污染治理模式,明确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处置全流程要求。

条例要求加强船舶燃油质量监管,建立船舶燃油质量信息通报机制,明确船舶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同时,规范岸电设施的配置和使用,减少大气污染。

福建 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机制

本报消息《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近日经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自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平安建设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平安建设相关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促进信息资源及时、完整、准确、安全共享。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平安建设主管机构应当依法收集、使用和管理信息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条例要求,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责任。

条例将每年的3月定为平安福建宣传月,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平安建设和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文化教育、安全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

烟台 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设立基金

本报消息近日,山东省烟台市委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规定,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对成果完成人和转化贡献者的现金奖励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且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条例创新性提出,鼓励赋予职务科技支持完成人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支持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向中小微企业许可成果,降低企业获取技术的门槛。

条例设定自然科学基金,鼓励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等载体,并通过加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创新产品采购力。

条例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设立基金,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可享受税收优惠。

■ 本报通讯员 雷伟珍

从1925年深圳第一个公园——中山公园建成,历经百年发展,如今,在这座面积不足2000平方公里的城市,1320个公园星罗棋布,“公园即城市、城市皆公园”的人居愿景在这里落地生根,“推窗见绿、出门入园”成为市民生活的幸福日常写照。深圳及时系统总结、固化百年公园建设的经验做法,为公园专门立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以法治之笔绘就深圳建设“公园城市”的新画卷。

“与传统公园立法不同,条例不仅着眼于规范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更强调以立法为引领,推动公园事业发展,全方位推动全城公园城市建设,切实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深圳公园的立法实践,主要呈现出“两个践行”“两个坚持”的鲜明特色,为公园建设与管理注入新的活力与内涵。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让公园回归“为民”本色

公园作为城市的公共产品,其根本使命是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条例聚焦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立法重点由传统的“管好公园”向“服务市民”转变,让公园真正成为提升群众福祉的重要空间载体。

在公园规划方面,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全民友好、便捷可达的全域公园体系,让每一位市民都能享受到公园带来的便利与美好。在公园建设方面,条例着重增强公园设计的人性化,充分考虑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大力推动公园的无障碍建设,让公园成为所有人都能自由畅行的温馨家园。在公园管理方面,条例将公众满意程度作为公园管理考核和评价的重要指标,以市民的满意度为标尺,衡量公园管理工作的成效。

条例还专门设置“公众服务”专章,进一步丰富公园服务供给。授权公园可以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科学划定活动功能区,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园分时段分区域向公众开放共享草坪、林下空间等公园绿地,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让市民能够更加便捷地亲近自然、享受自然。同时,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规定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自主提供或者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提供餐饮、零售、游览、游艺、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配套服务,为市民打造一站式休闲娱乐好去处。

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条例积极

回应社会关切,针对市民群众对“宠物能否入园”的诉求分歧,创新“功能分区+规范行为”治理模式,探索人宠和谐共处,规定有条件的公园可以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设置独立、围合的宠物活动区域;同时,明确携宠游园应当遵守相关行为规范,承担宠物户外活动的安全防护管理责任。

践行“公园城市”理念 促进城园“无界”融合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成都天府新区时提出“公园城市”理念,为新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深圳市深入贯彻落实‘公园城市’理念,全力推进建设‘公园里的城市’,率先实现中部公园群‘五园连通’,积极打造草坪帐篷区、消费市集、特色营地等系列‘公园+’场景,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经验获全国推广。”条例突出公园与城市的多层次、多维度融合,倡导公园功能的多元复合,努力实现公园即城市、城市皆公园的人居愿景。

条例固化深圳中部公园群“五园连通”的成功经验,要求编制公园相关规划应当注重连通周边的公共空间和公共文化设施,衔接公共交通设施和绿道、碧道等慢行系统,让公园与城市融为一体,成为城市有机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条例在强调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强智慧公园建设的同时,还鼓励公园反哺科技发展。授权公园可以在不得影响公园环境或者游园秩序的前提下,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展示陈列场地和应用场景,将公园作为科技的展示窗口之一,让公众更加直观地了解科技的应用和发展,感受科技与自然的完美融合。

公园不仅是城市文化的传承者,更是城市形象的塑造者、市民精神的守护者。条例亦高度重视公园的文化属性,加强公园文化建设。在界定公园的定义时,将传承文化作为公园的主要功能之一;强调老旧公园的提质升级要尊重历史文脉,保留城市记忆,让公园成为城市历史文化的活载体;鼓励公共文化设施进公园,公园与周边文化设施连通,共享文化设施功能,为市民提供更加丰富的文化体验;鼓励园方联合文化部门举办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让公园成为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提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培育深圳公园文化品牌,宣传展示公园文化形象,促进公园文化对外交流,提升城市的文化软实力。

深圳千园之城的美名享誉全国,大

核 心 阅 读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深入贯彻落实“公园城市”理念,全力推进建设“公园里的城市”,率先实现中部公园群“五园连通”,积极打造草坪帐篷区、消费市集、特色营地等系列“公园+”场景,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经验获全国推广。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系统总结、固化深圳公园城市建设的经验做法,为公园专门立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法治之笔绘就深圳建设“公园城市”的新画卷。

条例不仅着眼于规范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推动公园事业发展,更强调以立法为引领,注重前瞻性、系统性、持续性,在全市整体公园建设的开放共享、保护发展、科普宣教、文化传承、山海城园有机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全方位推动全城公园城市建设,切实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以法治之笔绘就“公园城市”新画卷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立法实践探索

大小小的公园成为热门打卡地,有力促进了深圳旅游业发展。条例强调将公园作为重要旅游资源进行推广,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及品牌,结合绿色生态旅游打造公园式旅游目的地,打造公园旅游新名片,为深圳旅游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坚持问题导向 以立法创新破解治理难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锁定制约公园事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以此为靶开展制度设计。

针对公众参与不足问题,条例将公众参与深圳香蜜公园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实践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鼓励全民参与、支持公园事业发展,创新性规定,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中的重要事项都应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将征求意见的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有关决策的重要参考,推动公园事业共建共治共享,使市民群众真正成为公园的主人。

针对公园建设管理资金短缺问题,条例总结深圳引入社会资本参与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的经验做法,借鉴日本《都市公园法》2017年修改推出的Park-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制度,进一步创新公园运营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园事业,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授权符合条件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对公园的建设运营实施特许经营,提高公园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激发公园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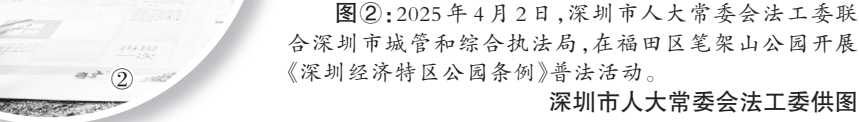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凝聚立法最大公约数

“公园立法不仅是一项城市治理领域的立法,更是关乎每位市民群众切身利益の民生立法,承载着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更要广泛听取市民群众的意见。”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条例立法意见征集座谈会时的画面,生动展现了深圳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实践。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公园立法过程中,深圳市人



图①:2024年9月24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依托福田区莲花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景蜜公园开展公园立法意见征集活动。



图②:2025年4月2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在福田区笔架山公园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普法活动。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供图

大常委会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主立法贯穿公园立法的全过程,保障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切实推动公园立法决策与民意诉求同频共振。”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联系着立法机关,一头联系着基层群众,是立法决策和社会实践之间的桥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平台作用,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与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相结合,发文征求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参加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的公园实地调研和意见征询活动等,广泛听取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街道,相关企业代表,市民群众对公园立法的意见建议,使条例审议成为广纳民言、集中民智、反映民情、体现民意的过程,为条例成为广泛凝聚共识的良法奠定基础。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还深入开展立法调查研究,注重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在公园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为条例提供国际视野和实践参考;组织赴海南、成都、贵阳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与当地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公园管理者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各地在公园管理和相关立法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实践成果,为条例提供丰富的实践样本和思路启发;立足深圳市实际,深入各区开展实地调研,走进不同类型的公园,与一线公

园管理服务从业者、周边居民等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深圳不同类别公园在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问题,为条例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第一手资料。

为广泛倾听民声心声、汲取民众智慧,切实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秉持开门立法原则,依托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商业进公园”专项调查问卷活动,了解市民群众对“商业进公园”的真实感受;邀请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一线公园管理服务从业者以及普通市民共同参与调研座谈,集思广益,共同探讨,确保条例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的出台,是深圳以法治护航“公园城市”建设的一次生动实践。未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好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好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总体要求,继续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以高质量立法为全国超大城市治理提供更多“深圳方案”。

接好下放的地方立法权之青海海东篇——

法治护航发展路：立法赋能下的海东实践

■ 本报通讯员 韩晓平

赋权立法十年来,青海省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形成了一批具有海东特色的立法成果。截至目前,已制定修订了13部地方性法规,指导4个自治县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0多件,不仅勾勒出海东法治建设的清晰轨迹,更彰显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实践中探索形成的特色亮点。

破题开篇： 自主性立法的“海东探索”

自主性立法要立足海东实际,回应发展所需、民心所盼。2019年,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海东市绿色宜居城市建设促进条例》,这部法规首次将绿色宜居城市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开启了海东开展自主性立法的先河。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海东立法工作从“被动承接任务”向“主动谋划需求”的历史性转变,开创了“群众关切在哪里,立法就跟到哪里”的全新实践。

据参与立法的工作人员回忆,当时海东正处于城市建设加速期,如何平衡发展与生态、让城市更宜居,成为群众热议的焦点。海东市人大常委会敏锐捕捉这一需求,没有照搬外地经验,而是深入调研本地实际,将“坚持绿色发展、提高城市品位、健全城市功能”的理念融入条文,从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作出规范。条例实施后,海东城市绿化率提升、

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移风易俗： “三治融合”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立法不是写在纸上的条文,要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能监督。”2020年,全国首部移风易俗地方性法规《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出台,海东市人大常委会突破传统立法“重禁止、轻引导”的局限,构建了“村规民约约束+法律规范保障+德治正向激励”的自治、法治、德治三位一体治理体系。条例明确禁止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通过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机制,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平安区下马家村党支部书记吕菊表示:“以前,村民办红白喜事,碍于情面,都喜欢讲究排场,高价彩礼、攀比之风屡见不鲜。自从村里成立红白理事会以来,标准统一了,攀比跟风的少了,邻里关系更和谐了。”

据不完全统计,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婚事新办约2.9万场,丧事简办约2.8万场,累积劝导高价彩礼6430起。

文化铸魂： 法治之力守护河湟文明根脉

海东是河湟文化的主要发祥地、核心区和承载区。2021年出台的《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责任主体,更强调对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强化了海东在河湟文化

传承中的核心地位。海东市人大常委会着力破解传统文化保护“重抢救、轻传承”“重物质、轻精神”的思维定式,将分散的文化保护措施整合为系统的法治行动,使河湟文化这一宝贵遗产在法治护航下得以延续、焕发新生,实现了“文化保护”与“赋能发展”的有机统一。条例实施后,各级政府加强对河湟文化的保护工作,建立了非遗传承人扶持机制等,对瞿昙寺等重点文物进行系统性修缮,河湟皮影、土族盘绣等传统技艺得到有效传承。

治理固本：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2022年,海东市人大常委会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目标,构建起“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多元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出台《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条例明确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筑牢网格员信息采集、隐患排查等法定职责,聚焦社区治理、矛盾化解、公共服务等“最后一公里”问题,将“网格化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海东探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聚焦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将平安海东建设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2024年制定《海东市平安建设条例》,条例将电信网络诈骗、安全生产等纳入重点治理,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这两部条例的实施对维护海东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市矛盾纠纷化解率常年保持在98%以上,极大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立法为民： 聚焦民生需求凸显法治温度

多年来,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始终以精准化、实效化的工作方法,让法治随着民生走。在立法路径上,以民生需求为坐标,深耕“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工作方法,深入一线调研,系统梳理基层实践经验,将美丽乡村建设中对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探索,提炼为《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具体规范;将爱国卫生运动中的群众智慧与“海东经验”,转化为《海东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制度安排;让立法过程成为凝聚民智、总结实践的过程;将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层实践经验,融入《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使条例更贴近基层实情、彰显实践导向;注重“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针对海东地质灾害易发特点,制定《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为防范地质灾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制度支撑;聚焦“高原特色种业振兴”,制定《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为青稞、油菜等高原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筑起法治屏障。通过制度化手段既能解决眼前困局,又能维护长远发展,这种扎根民生、精准施策的方法,让立法始终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彰显法治的民生温度。

上下联动： 彰显民族地区立法特色

海东市辖4个自治县,民族众多、情

况各异。海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指导自治县立法,推动法治建设与民族特色、地方实际深度融合,形成“市级立法引领、县级立法补充”的生动格局。紧扣生态管护,针对各自治县生态特点,分别指导制定《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土保持条例》《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化隆回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等,进一步筑牢海东生态安全屏障。围绕民族事务,指导循化县修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立足资源禀赋,指导化隆县制定《化隆县促进拉面产业发展条例》,为拉面产业从“小摊贩”到“大产业”升级提供法治支撑。聚焦文化遗产保护,指导民和县制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喇家遗址保护管理条例》,让中国唯一的大型史前灾难遗址获得专门立法保护。

回顾十年立法历程,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法有所应”的理念。从绿色宜居到文化保护,从移风易俗到基层治理,一部部“接地气、有温度、真管用”的法规,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法治动能。未来,海东立法将继续以创新为笔、以人民为中心,在河湟谷地续写“良法善治”的新篇章。

